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蘇芷瑢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2
電子郵件：SUCJ@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6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3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019號開會通知單、108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184號書函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吳委員俊宗、曉宗、張委員文亮、張委員代基、陳委員亮、李委員憲、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劉委員佩珍、李委員小蘭、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文宜、虞、蕭委員龍、羅委員育華、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魏委員水利署第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麟、河川局、王里長泰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本部營建署、畫組、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蘇芷瑤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1. 本濕地位於高屏溪中游之高灘地，經評估現地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目前濕地生態已大幅改變且有陸化現象。
 2. 本濕地範圍屬未登錄土地且為中央管河川範圍，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管制規定管理。
- (二) 有關地區性水質改善問題及人工濕地復原議題，屏東縣政府後續可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環境保護署共同討論。
- (三) 有關陳情人所提意見，請屏東縣政府評估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並將陳情意見轉知予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參考。

第二案：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排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管土地範圍後，其餘照屏東縣政府建議範圍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本濕地現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經營管理，經評估該濕地具生物多樣性，並復育稀有植物水社柳，且具水資源涵養，並可供民眾遊憩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對社會有正面價值。
- (二) 另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管土地係位於本濕地邊緣，如排除並不影響濕地之整體功能與完整性，爰同意排除。

第三案：「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暫予保留。請屏東縣政府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小組 108 年 10 月份會議討論。

三、 臨時提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王爺港橋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確實依提案資料承諾事項辦理。

柒、 散會（下午 5 時）

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建議本濕地不指定為重要濕地。保育及復育的概念不一樣，濕地保育法應係劃設具有保育價值之濕地，而非生態消滅之區域進行復育。考量本濕地現況之生態條件尚可預測，不建議要求再進一步確認濕地生態現況。

二、委員 2

武洛溪主要因污染而使濕地環境惡化及陸域化，根本解決之道是從畜牧污水之源頭處理，建議屏東縣政府從系統上建立防除措施，活化水資源，或許可使濕地棲地環境得以不再缺水，進而改善及恢復其功能。

三、委員 3

- (一) 莫拉克颱風後，現在濕地範圍內之動植物之現況為何？請說明。
- (二) 指定為重要濕地條件應參照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考量各項條件，目前本區域生態條件是否適當？本濕地另有廢污水處理之課題，其處理方式可有多種方法，若不指定本濕地為重要濕地，其廢污水處理縣府能否不做？若指定為重要濕地，縣府能將濕地恢復，且有相關維護經費？廢污水整治是否為指定為重要濕地之必要條件？建議縣府能將問題釐清。

四、委員 4

建議比較莫拉克風災前後之生態資源。

五、委員 5

本濕地範圍屬未登錄地，既使未劃設為重要濕地，其土地管理仍可依水利法等相關管制規則規範。本案同意依初審意見辦理。

六、委員 6

- (一) 依報告書所述本濕地已遭莫拉克風災摧毀，惟本濕地係位於堤防外，請補充說明莫拉克風災摧毀情形。
- (二) 武洛溪的污水來源有 3 種，包含畜牧廢水、零星工廠排放水及種植檸檬或椰子樹之農業廢水，溪水經引流至本濕地進行廢污水處理，因濕地係位於高灘地上，溪水係越堤經抽水馬達抽水至濕地，經濕地淨化，使溪水中的氮氮大量下降，進而保護下游萬丹地區之水質。因溪水越堤所費成本相當高，本人於 2004、2005 年時已向環境保護署建議若縣府無預算編列相關維護費用，則濕地難有水被引入。因此本濕地陸化係因水來源問題，而非風災造成。
- (三) 建議引水方式可評估改用重力流，濕地生態環境將可恢復，並能保護下游水質。建議改變濕地營運方式，不要放棄此區濕地生態。
- (四) 為屏東感到悲哀，空氣品質差，水質差，重要的濕地一個個放棄，又沒有新的對策去改善，屏東縣府要努力。

七、委員 7

本濕地原係為處理武洛溪之畜牧廢水，若不劃設濕地，後續廢水將如何處理？請說明。

八、委員 8

請說明本濕地歷年是否有申請濕地計畫補助，進行相關資源調查作業？請補充。

九、委員 9

- (一) 有關陳情人所提意見，建議屏東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有關陳情道路部分，建議屏東縣政府納入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內辦理，並將陳情意見提供予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瞭解。
- (二) 建議屏東縣政府可評估本區域改變與活化方式，再與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協調，不要放棄改善污染方式。

十、委員 10

- (一) 目前武洛溪水質定期檢測結果為何？請補充。
- (二) 本濕地過去的生態條件確有將其指定為重要濕地的價值，惟因遭風災摧毀，本濕地可先規劃營造工法，俟其生態恢復後再評定為重要濕地；倘若係因預測有濕地生態恢復之可能，而評定為重要濕地，較不合法規上評定重要濕地之邏輯或原則。

十一、屏東縣政府

- (一) 於莫拉克風災前後皆曾前往本濕地勘查，因風災後造成破堤，濕地內原本的處理池皆被填平，若要恢復濕地原本樣貌，將須再投入原本環境保護署所補助幾千萬的經費，且該署僅補助營造費未補助後續之營運費用。
- (二) 莫拉克風災後，本濕地內尚無相關生態資源調查資料。
- (三) 本濕地原係為淨化武洛溪之溪水，經環境保護署補助營造為人工濕地，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負責維護管理，惟莫拉克風災後濕地的水池被泥沙淤滿，因而恢復至高灘地之現況。現況武洛溪水質雖未至良好，本府刻正積極辦理上游畜牧業稽查並進行輔導，溪水污染量已有明顯下降。
- (四) 溪水水質改善係以源頭減少污染量為最有效之方法，後端進行污水處理是不得已之方式，本府皆積極進行上游事業及畜牧業污水稽查及輔導，並配合近年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推動之沼渣沼液再利用計畫，以達到溪水水質改善之最大效益。
- (五) 環境保護署於武洛溪中游九如橋有一水質監測點，每月皆定期進行檢測，目前水質檢測結果係嚴重至中度污染，水質係有逐步改善之趨勢。
- (六) 早期本濕地在營運時，每個月電費約 30 萬元，若再將本濕地復原，對本府財政十分吃緊。溪水水質改善仍建議係以源頭減少污染量為最有效之方法。

十二、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依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送審版)評定檢討結果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本局同意評定檢討結果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十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屏東縣政府未申請濕地補助計畫辦理相關基礎調查。

十四、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濕地原係為改善水質而營造成人工濕地，惟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時遭摧毀後，目前濕地現況已大幅改變且有陸化現象。案經屏東縣政府評估本濕地生態條件及土地管理機關意願，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二) 考量本濕地經颱風摧毀後，生態資源已大幅改變，建議依縣府評估建議，俟未來濕地生態恢復情形，再提報劃設。
- (三) 本濕地範圍屬未登錄土地且為中央管河川範圍，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依水利法等相關管制規定規範。

第二案：麟洛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案經屏東縣政府評估本濕地具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涵養、可提供優質遊憩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對社會有正面價值，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目前本濕地係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經營管理，該濕地具環境教育功能及社會價值，爰建議依屏東縣政府意見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第三案：「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 (一) 計畫書第 13 頁，保育類物種名錄在 2018 年修訂過，例如臺灣獼猴已經不是保育類物種，請修正。
- (二) 請加強說明蜚螺的生態功能，因為蜚螺不是保育類，所以若要作為本濕地的重要指標特色，其生態功能更應強調。
- (三) 當地民眾的意見與縣府對民眾的溝通的具體規劃為何？本次會議資料及縣府的口頭意見都不是很清楚，需更進一步釐清。

二、委員 2

四重溪口再評定案縣府建議暫勿劃設為重要濕地之理由過於牽強，當地人習慣排放污水的理由不應成為理由，應勿排放未處理污水。

另一理由為民眾不甚了解濕地劃設而恐造成利益受損，顯為溝通不足，宜再加強宣導明智利用。

三、委員 3

本濕地目前為暫定重要濕地，若以其生態資源宜劃為濕地，縣府若要與民眾溝通需訂出時程，不可無限期擱置。

四、委員 4

本案土地管理機關表示無意見，依評估結果看來比麟洛暫定重要濕地更值得保護。重要濕地評定並不能以是否有保育類為依據，而應以生態系來衡量，且明智利用並未限制現有行為。

五、委員 5

依據簡報資料內容，四重溪口尚有諸多保育鳥類、魚類及蜚類，而屏東縣政府卻敘明「無保育對象」，相互矛盾，請再釐清。

六、委員 6

為屏東感到悲哀，空氣品質、水質差，而一一放棄重要濕地，卻沒有新的對策改善，屏東縣政府需更努力。

七、屏東縣政府

- (一) 經評估本濕地無保育物種、定位不明確、尚未凝聚地方共識及水污染稽查與裁處困難等問題，後續如依法令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並進行管制，恐引起地方反彈。
- (二) 因當地民眾對於濕地保育法相關法令尚不瞭解，且有關後續管理及衝擊與影響部分仍待再向地方溝通、說明，故建議本案暫予保留。

八、委員 9

認同本濕地可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但考量縣府在行政上需要兼顧保育及民生生計問題，建議縣府再積極加強與地方溝通。

九、委員 10

- (一) 濕地保育法施行以來，強調明智利用，並未限制現有使用行為，後續相關管理方式可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劃。若對於法規不了解可協調營建署協助提供資源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消解地方疑慮。
- (二) 本案尊重縣府提出暫予保留意見，請縣府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聯盟

- (一) 屏東縣政府說明與現況不符，重要濕地劃設之後並不影響民眾原有使用，建議本次會議應通過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如本次會議暫予保留，建議縣府應以劃設四重溪口濕地為目標，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
- (三) 建議本濕地範圍納入保力溪一併進行評估。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 (一) 「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範圍位於本局所轄四重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依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建議濕地等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本局尊重及配合屏東縣政府之政策；惟嗣本局辦理相關河防安全及河川管理等相關措施時，請確保不受濕

地保育法之管制。

- (二) 另分析報告書(草案)中第 1 頁，有關建議濕地範圍與面積部分，基於防洪安全之理由，其範圍線無法清楚表示是否包含堤防及其設施，建議參考其他濕地案於在此以文字加註說明不包含堤防及其設施。
- (三) 另本案如經公告，因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線內，有關河川區域內之管理，本局仍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辦理；惟屬濕地經管事項應由濕地之主管機關依規辦理。
- (四) 嗣於擬訂保育利用計畫時，有關允許明智利用之相關章節內容中(如共同管理規定或其他內容等等)務必註明，「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行為，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十二、 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濕地為四重溪流域出海口，可以維持濕地自然生態功能，亦為濕地教育推廣場所，前經屏東縣政府檢討後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本案報告書圖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08 年 1 月 2 日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屏東縣政府另於 108 年 1 月 2 日來函表示，本濕地位於四重溪流域出海口，屬中央管河川，建議應避免干擾河川防災防洪工程，以維護居民生命安全；本區已於 76 年劃設尖山沿海保護區，本區域已有生態保育及監控機制，且本區域蜆螺非保育物種，如未來功能分區僅作一般區，不建議再依濕地保育法劃設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考量重要濕地之劃設不會與既有法令規定工作及行政管制相衝突，爰建議縣府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儘速將溝通結果再提送本小組討論。

■ 臨時提案

「台 61 線王爺港橋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審議案

一、委員 1

原則同意，請將工程期間鳥類調查資料提供給北門濕地主管機關，作為後續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的參考。

二、委員 2

同意施工，惟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及破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生態資源環境。

三、委員 3

可用生態性工法思考拋石工程。

四、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為保護用路人安全，本局原則支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王爺港橋 P4-P6 短期拋石橋基保護工程」施作。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

■ 討論案一：「武洛溪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陳情人1

- （一）武洛溪是屏東流入高屏溪骯髒的溪流之一，水質淨化有其必要性。如果無法劃設為重要濕地，也可考慮其他功能建設的可能性，進而促進地方發展觀光。
- （二）武洛溪過去是台糖引進灌溉水溝之溪流，目前沒利用完全之淨水，請政府善加應用，可讓它成為觀光划船的溪流。
- （三）屏東市前進里六塊厝排水溝（頭港溪）、三港溪，皆流入牛稠溪再進高屏溪。因六塊厝排水溝及三港溪（189 縣道旁），其溪流有工廠毒水流入常使溪水變色，造成魚類無法生存。導致本社區發展農村一日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有障礙及困難，期望政府有解決之辦法。
- （四）屏東市前進段 539、549、554、554-1 地號灌溉排水溝，始終無法被整理建設。為了工業用地及農地等整體營造及規劃，希望營建署能考量地方建設的重要性給予協助。（附屏東市前進段地籍圖）同時其寬 2.5 米到 3 米之道路皆無排水溝，每逢雨季，道路、農田積水；工廠火災大車無法進入，本乙種工業用地十分需要政府的協助整頓。
- （五）因本里社區道路狹窄，工廠不少，大卡車也多，再加上屏東加工區設立，致使里民交通及生命受到威脅，希望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能將本里列入都市計畫內。發展屏東市門面之潛力。
- （六）屏東縣政府近日辦理牛稠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其水岸環境營造工程，道路設為 5 米寬，實在太窄，行車非常不安全。為了使其成為本里外環道路之外，能避免社區里民道路交通安全受威脅。希望中央政府協助其左右道路各加寬 10 米，（目前水岸道旁大部份是農田徵收容易）也可發展成為屏東市休閒重要區域。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執行秘書繼鳴	陳繼鳴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張委員文亮	張文亮
張委員馨文	
許委員文龍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亮憲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蕭委員代基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魏文宜
羅委員尤娟	羅尤娟
羅委員育華	羅育華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請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謝湘璋 馮正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員	張廷琦
屏東縣政府	科員 科長 技士	張學農 蔡子喬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許聘	王秉朝 孔乃云 何漢東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陳均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梁峻巖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黃明壇 賴建良 蕭映如 蘇芷蓉 湯富智 朱恩柔 簡君芳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陳錫恩 曾恭慶 張瑞欽 不建倫
臺南市政府		請假
✓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鄭永裕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公路總局	幫工程師	李孟吳
屏東市公所	課長	張裕明
公路總局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幫工程師	吳峰賢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崑山科大	教授	翁義聰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助理	劉清榮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秘書長	鄭仲偉

